

证券代码:002015 证券简称: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:2024-103  
**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(1)现场会议时间:2024年12月23日(周一)14:00起;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4年12月23日。

其中,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12月23日9:15—9:25;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12月23日15:00至2024年12月2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: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新嘉路20号会议室(协鑫能源中心)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召集人: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5.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朱征峰先生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,公司总股本为1,623,324,614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东数量为41,874,066股,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581,450,548股。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9,617,44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4011%;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735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0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9,617,44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2979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,555,73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351%;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80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,555,73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380%。

2.中小股东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,555,73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351%;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80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,555,73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380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16,963,17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21%;反对930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7%;弃权279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7,345,73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617%;反对930,300

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2%;弃权279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5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,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。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93,413,333股,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04,109股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,关联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,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3.会议召开的时间:

(1)现场会议时间:2024年12月23日(周一)14:00起;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4年12月23日。

其中,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12月23日9:15—9:25;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12月23日15:00至2024年12月2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.会议召开地点: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新嘉路20号会议室(协鑫能源中心)。

5.会议召开方式: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.会议召集人: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。

7.会议召开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6名,代表股份322,361,47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0070%。

其中: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,代表股份296,017,30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2029%;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89名,代表股份27,334,17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7141%;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89人,代表股份77,661,18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7111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(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)。

4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六届监事会。

6.会议主持:董事长刘文静女士。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6名,代表股份322,361,47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0070%。

其中: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,代表股份296,017,30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2029%;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89名,代表股份27,334,17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7141%;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89人,代表股份77,661,18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7111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(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)。

4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六届监事会。

6.会议主持:刘文静女士。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6名,代表股份322,361,47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0070%。

其中: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,代表股份296,017,30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2029%;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89名,代表股份27,334,17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7141%;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89人,代表股份77,661,18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7111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(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)。

4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六届监事会。

6.会议主持:刘文静女士。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6名,代表股份322,361,47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0070%。

其中: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,代表股份296,017,30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2029%;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89名,代表股份27,334,17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7141%;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89人,代表股份77,661,18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7111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(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)。

4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六届监事会。

6.会议主持:刘文静女士。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6名,代表股份322,361,47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0070%。

其中: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,代表股份296,017,30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2029%;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89名,代表股份27,334,17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7141%;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89人,代表股份77,661,18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7111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(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)。

4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六届监事会。

6.会议主持:刘文静女士。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6名,代表股份322,361,47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0070%。

其中: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,代表股份296,017,30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2029%;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89名,代表股份27,334,17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7141%;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89人,代表股份77,661,18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7111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(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)。

4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六届监事会。

6.会议主持:刘文静女士。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6名,代表股份322,361,47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0070%。

其中: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,代表股份296,017,30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2029%;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89名,代表股份27,334,17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7141%;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89人,代表股份77,661,18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7111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(部分董事、